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035
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5(a)和14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6年8月29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随函附上1996年8月23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所谓《达马图法案》发表的公报。

请将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5(a)“贸易和发展”和项目140“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附件一

1996年8月23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一贯拒斥以单方面强制措施作为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不结盟国家运动现对美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而颁布所谓《达马图法案》感到关注。

不结盟国家运动坚信上述立法违反国际法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颁布《达马图法案》是对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主权的公然侵犯，因为它试图在美国域外将美国法律强加于国际社会。

不结盟国家坚定不渝地拒斥这种针对其任何成员的行动。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第十一次首脑会议时已重申这一点。

附件二

1996年8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继1996年8月26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常驻代表会晤之后，谨请求将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而颁布的《达马图法案》所发表的声明，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5(a)“贸易和发展”和项目143“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再次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